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舒兰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舒兰市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舒兰市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-无纺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农安隆兴土工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舒兰市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-彩条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阿尔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舒兰市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-铅丝网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诚申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宏远浩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